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。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 周宏伟 赵刚